

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分？

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

1. 須有圖利之故意。
2. 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。
3. 須有圖利之行為。
4.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。

便民之意涵

1.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。
2.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。
3. 他人所獲得者，並非不法利益。
4.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，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。

圖利？
便民？



【資料來源】

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